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728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振賢

000000000000000000

　　謝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李振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謝秀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

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12728號

編號	相對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李振賢	30,000,000元	1,700,000元	110年5月31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6
002	陳文賀即有賀電腦資訊社、謝秀玲	20,000,000元	1,700,000元	109年6月18日	111年7月26日	111年7月26日	6